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得境外股权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时公告《关于取得境外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9年向各合作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30亿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境外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昊天”)持有的菲律宾世纪顶峰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英文简称“CPM”)股票2亿股,上述资产总价款折合人民币约5,101万元,我公司拟将上述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2018年度的当期净利润约3,756万元人民币。

一、交易背景

2014年6月—2016年10月,公司接受朝阳塞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塞外”)、朝阳北方兄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朝阳北方”)委托定向采购货物,朝阳昊天对以上两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期间共发生代理采购合同6笔,涉及合同总金额14,697.18万元,公司累计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本金14,225.42万元,后由于合同标的货物市场价格下跌,朝阳塞外、朝阳北方未按照约定购买委托公司采购的货物。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及时采取了客户保证金冲抵货款、处置留置货物等措施,收回支付的货款本金。同时采取法律手段追索违约金等费用,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朝阳塞外、朝阳北方合计应向公司支付8,814.80万元,朝阳昊天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二、收到境外资产情况

经2018年12月 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与朝阳昊天签署《协议书》,接受朝阳昊天持有的菲律宾世纪顶峰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股票2亿股,用于抵偿朝阳塞外前述欠款,相关过户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将上述境外股权资产计入当期损益。股票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所: 菲律宾证券交易所
2、原持有人: 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现持有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股票数量:200,000,000股
5、每股价格: 1.95比索
6、总价款:约折合人民币5,101万元
7、汇率(100比索兑换人民币):13.08
8、过户费用:约折合人民币92.41万元

三、交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上述境外资产, 扣除过户相关费用后将增加2018年度的当期净利润约3,756万元人民币,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将产生积极的、正面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诉讼执行资产后,针对诉讼判决书未执行款项,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州港”)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 本公告中简称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如下:辽西发展在《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已签署且锦州港董事会批准实施本次交易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锦州港支付占本次交易对价20%的交易款项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含定金部分)由辽西发展在《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锦州港支付完毕。

2018年12月3日,辽西发展已向锦州港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8,039.28万元。

2018年12月27日,锦州港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已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辽西发展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二)资产交割情况

2018年12月28日,交易双方依照《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均已成就,锦州港与辽西发展签署了《航道工程资产移交确认书》,《航道工程资产移交确认书》一式两份,正本已由锦州港提交辽西发展。

《航道工程资产移交确认书》签订之日(2018年12月28日)即为依照《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之标的资产交割日, 双方正式确认标的资产移交至购买方名下, 锦州港于《航道工程资产移交确认书》签订同日将享有标的资产之财产权利的相关手续、证书、文件等材料移交给辽西发展。

二、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涉及的主要相关后续事项为:

1、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与承诺,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相关协议与承诺;

2、上市公司需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实施交割。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没有发生过更换或调整情况。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良好,未发生协议签署方及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承诺人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

(七)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律师认为:

本次资产出售已获得全部批准,相关协议已生效,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交易对价已全额支付,本次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后续事项。本次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履行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相关方均不存在违约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8-18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0,431,26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0,431,16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9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9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陈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包启发、徐军、张志刚、刘吉春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李方辉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2架飞机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622,646	97.8391	18,648,022	2.1423	160,500	0.0186
B股	0	0.0000	1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1,622,646	97.8391	18,648,122	2.1424	160,500	0.0185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756,846	97.9694	17,443,122	2.0039	231,200	0.0267
B股	0	0.0000	1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2,756,846	97.9694	17,443,222	2.0039	231,200	0.0267

3、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764,645	93.7196	54,599,123	6.2726	67,400	0.0078
B股	0	0.0000	1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15,764,645	93.7195	54,599,223	6.2726	67,400	0.0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2架飞机的报告	851,622,646	97.8391	18,648,122	2.1424	160,500	0.0185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852,756,846	97.9694	17,443,222	2.0039	231,200	0.0267
3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	815,764,645	93.7195	54,599,223	6.2726	67,400	0.007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许菁菁、吴思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菁菁、吴思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8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何海燕先生、李方辉先生不再担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本次参会的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李泉先生、温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泉先生、温建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李泉先生简历

李泉,男,1963年出生,籍贯天津市,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1992年加入海航,历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金鹿航空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运基地副总监、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附件二:温建平先生简历

温建平,男,汉族,1962年出生,籍贯吉林省,中共党员,毕业于空军第一飞行学院。1992年加入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海口机队B737机队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A330机队机型总师、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副总飞行师等职务。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湖北宏泰为本次交易潜在关联方,董事瞿定远、黄忠初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90,000万元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移交公司所属电站自建配套送出工程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移交公司所属电站自建配套送出工程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拟参与本次湖北银行股权挂牌转让的公开竞拍,同时湖北宏泰为公司股东,如湖北宏泰竞得公司拟转让湖北银行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为潜在的关联交易,潜在关联方湖北宏泰及湖北宏泰一致行动人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交易概述

1.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能源主业、适度控制金融业务投资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银行)35,750万股股权。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挂牌,挂牌金额按不低于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账面价值及资产评估值孰高原则确定。

由于公司股东湖北宏泰拟参与本次湖北银行股权挂牌转让的公开竞拍,如湖北宏泰竞得本次公司拟转让湖北银行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为潜在的关联交易。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8年12月2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的议案》。董事会9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就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湖北宏泰为本次交易潜在关联方,董事瞿定远、黄忠初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会议有效表决票7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国家对国有企业产权交易或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次公司挂牌转让湖北银行股权事项已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潜在关联方湖北宏泰及湖北宏泰一致行动人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湖北银行35,750万股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根据谈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若与湖北宏泰以外受让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条“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2.由于湖北宏泰拟参与本次湖北银行股权挂牌转让的公开竞拍,如湖北宏泰竞得本资公司拟转让湖北银行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湖北宏泰为本次交易的潜在关联方。

湖北宏泰是湖北省政府授权湖北省国资委投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18年6月,持有湖北银行13.50%股权。

法人代表:瞿定远
成立日期:2006年3月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北宏泰资产总额341.84亿元,净资产150.1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0亿元、利润总额4.27亿元、净利润3.59亿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湖北宏泰资产总额408.30亿元、净资产149.59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74亿元、利润总额1.95亿元、净利润1.77亿元。

4.公司股东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北宏泰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湖北宏泰与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2018年,公司与湖北宏泰(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无关联交易发生。

6.经查询,湖北宏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湖北银行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15日,公司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北银行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68元/股的价格认购 3.25亿股湖北银行增发股份。

2017年10月,湖北银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公司持股数变更为35,750万股。

(一)湖北银行概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号)批准同意,由湖北省内的原宜昌市商业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和孝感市商业银行共5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56833500 63

法定代表人:刘志高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伍拾陆亿陆仟零肆拾捌万玖仟贰佰零陆圆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湖北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B1151H242010001号《金融许可证》

(二)湖北银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持有湖北银行5%以上股权股东情况简介:

1.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银行13.50%股权。

2.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交通投融资企业,截至2018年6月,持有湖北银行13.40%股权。

法人代表:张嗣义

成立日期:2010年9月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A栋25楼

经营范围:湖北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3.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武汉钢铁(集团)公司,2017年11月更名,其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持有湖北银行6.32%股权。

法人代表:郭斌

成立日期:1990年1月

注册资本:473,961万元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经营范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城市建设;物流服务;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土木工程建筑;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冶金产品及其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燃气生产和供应;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4.劲牌有限公司

为自然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6月,持有湖北银行5.06%股权。

法人代表:吴少勋

成立日期:1997年8月

注册资本:11,405.80万元

注册地:湖北省大冶市大冶大道169号

经营范围:酒类、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纸品生产、塑料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单一饲料(酒糟、酒糟粉)、生物有机肥、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备件及技术、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湖北银行经营情况

湖北银行2017年度审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经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止2018年6月30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74,068.84	21,168,088.46
总负债	20,817,787.24	19,663,732.74
净资产	1,956,281.60	1,502,355.72
其中:股本	566,048.92	454,048.92
营业收入	310,348.48	510,063.83
净利润	107,694.43	125,454.15
资产负债率	91.41%	92.90%
每股净资产(元)	3.46	3.31
每股收益(元)	0.24	0.2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湖北银行总资产为23,828,245.07万元,净资产为2,026,043.6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8,373.83万元,净利润167,346.58万元,资产负债率91.50%,每股净资产3.58元,每股收益0.34元。

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经查询,湖北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方式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方式

为确保公司转让湖北银行股权利益最大化,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国家关于国有产权转让或交易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挂牌程序,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金额不低于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账面价值及资产评估值孰高者。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二)定价依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湖北银行净资产为195.63亿元,每股净资产为3.46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湖北银行市场价值为204.91亿元,增值4.74%,每股净资产为3.62元。此评估价值对应公司应享有湖北银行净资产为12.94亿元。

1. 评估目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3.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6.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7.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774,068.84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817,787.2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56,281.60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49,097.09万元,增值额为92,815.49万元,增值率为4.74%。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3.62元。

评估基准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750.00万股股份评估价值为129,415.00万元,相较其账面价值134,200.00万元低4,785.00万元。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挂牌转让价格至少不低于账面价值13.42亿元。

五、本次股权转让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转让湖北银行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目前,公司持有湖北银行35,750万股,股权比例为6.32%。若湖北银行继续增资扩股,公司持股比例可能进一步下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公司对湖北银行核算方式会相应调整,未来难以持续按权益法核算确认对湖北银行的投资收益,将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3.如公司成功转让湖北银行股权,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现金流,转让所得现金可用于主业项目投资,更充分地发挥资金效益。

4.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转让湖北银行股权事项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能源主业、适度控制金融业务投资规模,拟挂牌转让湖北银行股权,所涉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合理。本次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状况,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规避金融投资风险,及时收回资金,更充分地发挥资金效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潜在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湖北银行股权。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01618号);

4. 湖北能源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湖北银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671号)。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